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66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266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6678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26678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50026678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申請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，國教署自114學年度起辦理旨揭計畫，鼓勵學校將英語學習與生活連結，增加全校師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，且自然地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。
- 三、有關115學年度計畫內容重點如下：

(一)計畫內容持續精簡，由原4模式調整為2模式：

- 1、模式一：雙語生活化。
- 2、模式二：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。
- 3、原「跨國締結姊妹校」項目（114學年度包含於模式



三、四內) 將不再補助，倘學校於115學年度仍有辦理線上交流及額外經費需求者，請循規定申請國教署國際教育計畫相關經費。

(二) 為促進參與學校之經驗分享與交流，新增「自願開放課室供他校教師入校觀課」之獎勵機制，國教署將擇優補助30校，每校補助新臺幣6萬元。

四、國教署已於115年3月10日及3月12日辦理旨揭計畫申請說明會(相關簡報及問答集將另案函送)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依下列程序完成申請，本局將辦理初審作業後，續報國教署複審。

(一) 填具Google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GDxJUrweKQiuJ2W8>)，並上傳申請文件掃描檔及可編輯之Word檔。

(二) 核章正本免備文送局。

五、另倘申請校數超過國教署核定校數，本局將綜合考量學校是否為續辦校、學校類型(一般、非山非市、偏遠或特偏)及學校過往執行雙語計畫成效等因素，排列備取順序。

六、檢附相關表件如下：

(一) 旨揭計畫(含附件一到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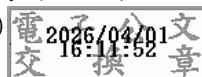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申請總表(含經費概算表)。

(三) 試填範例。

(四) 學校成果報告格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